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申请编号：珠财采计 X[20190812]-15410 号

采购项目编号：440400-201908-016001-0065

采购人：珠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鲁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70 分）	14
	附件 2：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15
	二、合同资料表	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投标费用	20
	二、招标文件	2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1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8. 投标文件编制	21
	9. 投标报价	21
	10. 备选方案	22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2
	12. 投标保证金	22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6. 投标截止期	2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

18. 开标	24
19. 评标委员会	24
20. 评标程序	24
21. 定标	25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5
23. 评标注意事项	25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25. 合同的订立	26
26. 合同的履行	26
七、质疑、投诉	26
27. 质疑	26
28. 投诉	26
八、适用法律	26
29. 适用法律	2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3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性文件	36
1.1 投标函	36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8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0
二、商务文件	43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43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4
2.3 商务部分	45
三、技术文件	46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46
3.2 技术部分	48
四、经济价格文件	49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51
4.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52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53
第三节 中标服务费承诺	54
第四节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55
第五节 通知函	56
第六节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400-201908-016001-0065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51,7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1 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1,700.00（元）。

2. 采购编号：HZ19-099

3. 采购项目品目：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联系人为：何显华，联系电话：0756-2653852。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说明：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是投标人被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上述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6）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报名（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 50 元），如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填写并打印《购买标书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及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zhihaobiao@qq.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户 名：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5910600182

（7）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zhuhai.gdgpo.com/>）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之前已注册的供应商不需重复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1008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1008 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1008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鲁 联系电话：0756-260032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徐健君 联系电话：0756-8641953

（二）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 2 栋 1008 室

联系人：李鲁

联系电话：0756-2600320

传真：0756-2600321

邮编：519000

（三）采购人：珠海市公安局

地址：珠海市梅华西路 2300 号

联系人：邹卓新

联系电话：0756-8641606

传真：0756-8641606

邮编：519000

发布人：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三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含了货物的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检验费、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少报漏报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不能以其它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12.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支付到招标机构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实际支付到帐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帐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零玖拾玖元整（¥18,099.00）</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珠海香洲支行</p> <p>户名：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99803132</p> <p>注：</p> <p>①以上为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注意与其他账户进行区分。</p> <p>②若投标人已经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没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经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没收投标人的保证金。</p> <p>③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备注栏标明该采购编号，即 HZ19-099，因投标人未标记或标记不清造成查账有误，或导致投标人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为节省资源，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本为本正的扫描件），光盘或者U盘存贮一份。</p> <p>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9.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4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0.1.5	<p>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或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交货期或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报价范围的； 9.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5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后部分）</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指标	50	商务指标	20	价格指标	30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指标	50										
商务指标	20										
价格指标	30										
合 计	100										

	<p>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p> <p>4、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20.4	<p>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1.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p>授予合同</p>	
24.2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算。</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户名：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5910600182</p>
其他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珠海门户网 (http://zhuhai.gdgpo.com) ■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www.zhgpo.gov.cn/)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p>

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600320，传真：0756-2600321。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1008 室。

附件 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70 分）

评价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每有一项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3分；</p> <p>（2）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p> <p>本项满分50分，扣完为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有“▲”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对“▲”技术指标以及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标注页码的不得分（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4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业务范围：刑侦设备、法医检测设备及相关耗材的批发和零售及其售后服务），得2分；</p> <p>2、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	6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合同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均不得分。（原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的供应，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及维护收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p>
	诚信评价	5分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①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0分。</p> <p>②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5分。</p> <p>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2种情形。</p>

附件 2：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价格指标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

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珠海市公安局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了货物的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检验费、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少报漏报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不能以其它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验收方式：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5）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全部货物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没有重大质量问题，且经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金额的 10%。
6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7	<p>培训要求：</p> <p>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p> <p>2、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p>
8	<p>中标人违约责任：</p> <p>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p>卖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9	<p>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p>

注：上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采购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内原额退还。（因投标人原因延误的除外）。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20.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0.2 澄清有关问题。
-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 2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定标

-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3. 评标注意事项

-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按计算后的金额上浮20%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算。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标的服务、数量、单价”。
6.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7.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所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产品质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一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951,7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人民币：元)
全自动热脱附仪	允许	套	1	400,000.00
气相色谱仪（带 FID 和 ECD 检测器）	允许	套	1	340,000.00
高效样品破碎仪	允许	套	1	211,700.00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上述货物清单的货物投报单价超出该设备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技术要求

1、全自动热脱附仪

1.1 技术要求及参数

▲1.1.1 脱附仪可与各种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联用，采用电子制冷和二阶热脱附流程以保证得到窄的色谱峰形。在不使用液体冷冻剂的情况下，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 -40°C ，气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

▲1.1.2 操作界面

采用图形化设计的触摸式彩屏控制界面，全中文显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同一彩屏控制界面设定，而且可实时显示气路工作状态、设定值和真实值。

1.1.3 管路系统

1.1.3.1 管路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减少系统死体积和连接部件，防止泄漏。

1.1.3.2 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处于密封状态，以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1.3.3 在脱附前，系统必须能够在线自动对流路进行密封检测。

▲1.2.1 气路控制

1.2.1.1 全电子流量控制，带有3个质量流量计。载气、进口分流和出口分流均是电子流量控制，具有独立的电子流量模块，无需依靠气相色谱仪的气路控制部分。

1.2.1.2 有独立的电子流量模块，无需依靠其他仪器的气路控制部分。可以和任意品牌的气相色谱连接。

1.2.2 样品分流系统必须可以在样品管前后实现分流，分流流量可自动在0和200ml/min之间任意设定，可与小口径毛细管柱匹配，确保样品的分离效果。入口和出口分流的2路气体都是电子流量控制。

1.2.3 自动进样器位数：50位或以上

1.2.3.1 样品管材料：不锈钢，玻璃或玻璃内衬不锈钢样品管，可预先填充吸附剂

1.2.3.2 样品管温度范围： 50°C — 400°C ，最小增加值： 1°C

1.2.4 脱附时间：1—999分钟，最小增加值：0.1分钟

▲1.2.5 传输线加热温度： 50°C — 300°C

1.2.6 传输线材料：石英材料，可直接与石英毛细色谱柱相连

▲1.2.7 冷阱温度范围： -40°C — 400°C ，最小增加值： 1°C

1.2.8 冷阱升温速率：大于等于 $99^{\circ}\text{C}/\text{sec}$

1.3 配置要求

1.3.1 50位或以上自动热脱附进样器 1套

1.3.2 质量流量计（主机包含） 3套

1.3.3 传输线 1根

1.3.4 已装填填料不锈钢管热脱附管 2盒

- 1.3.5 冷阱 0 型圈 3 包
- 1.3.6 样品管 0 圈 2 包
- 1.3.7 样品管帽 40 对
- 1.3.8 玻璃棉 1 包
- 1.3.9 冷阱密封垫 1 包
- 1.3.10 备用冷阱 1 个
- 1.3.11 玻璃样品管 10 根
- 1.3.12 热脱附管老化装置（可同时老化十根热脱附管）1 套
- 1.3.13 样品专用分析袋 100 个
- 1.3.14 封口机 1 个
- 1.3.15 采样泵 1 个
- 1.3.16 电子流量校准器 1 套
- 1.3.17 马口铁罐 100 个
- 1.3.18 马口铁罐和吸附管连接装置 20 套

1.4 技术服务

- 1.4.1 免费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
- 1.4.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1.4.3 验收：以标书要求和厂家出场指标为验收标准。
- 1.5.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

1.6. 服务体系

- 1.6.1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 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到达现场维修。
- 1.6.2 厂家有属于具有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 1.6.3 厂家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2、气相色谱仪

2.1 仪器性能指标要求

2.1.1 仪器工作环境

- 2.1.1.1 电源电压要求：220V+10%，50Hz~60HZ
- 2.1.1.2 温度：5-40 °C
- 2.1.1.3 工作适度：相对湿度 20-80%

2.1.2 系统性能指标

- 2.1.2.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 2.1.2.2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 2.1.3 柱温箱
 - 2.1.3.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到 450℃
 - 2.1.3.2 温度控制精度：0.1℃
 - ▲2.1.3.3 程序升温：26 阶 / 27 平台
 - 2.1.3.4 最高升温速率：125℃ / min
 - 2.1.3.5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降温至 50℃，小于 4min（室温 22° C）
 - 2.1.3.6 温度稳定性：0.01℃/1℃
- 2.1.4 电子压力控制器
 - 2.1.4.1 压力范围：0~1000kPa
 - ▲2.1.4.2 全量程 0~1000kPa 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0.001psi
 - ▲2.1.4.3 最大分流比：12000:1 2.1.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2.1.5.1 进样口采用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实现 2 分钟内快速更换进样口模块，最高操作温度：400℃
- 2.1.6 检测器：
 - 2.1.6.1 火焰离子检测器（FID）
 - 2.1.6.1.1 检测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 2 分钟内快速更换检测器
 - 2.1.6.1.2 最高操作温度：450℃
 - ▲2.1.6.1.3 最低检测限：<1.2 pgC/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6.1.4 线性范围：10⁷
 - 2.1.6.1.5 数据采集频率：300Hz
 - 2.1.6.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 2.1.6.2.1 最高操作温度：400℃
 - ▲2.1.6.2.2 最低检测限：<2.3fg/s 林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6.2.3 线性范围：>10⁴
 - 2.1.6.2.4 数据采集频率：300Hz
- 2.1.7 自动进样器
 - ▲2.1.7.1 带有 ≥105 位（2mL）自动进样器
 - 2.1.7.2 进样精度：RSD<0.5%
 - 2.1.7.3 进样体积：0.1-5μl
- 2.1.8 操作控制软件
 - 2.1.8.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XP、Windows 7 等系统
 - 2.1.8.2 色谱控制分析工作站：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
 - 2.1.8.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2.1.8.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2.1.8.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2.1.8.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包括离子色谱，液相色谱等仪器

2.1.8.7 可使用 PDF, 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2.2、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 2 启动工具包 1 套
-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模块 2 套
- 4 插拔式 FID 检测器模块 1 套
- 5 FID 用测试标样 1 套
- 6 插拔式 ECD 检测器模块 1 套
- 7 ECD 用测试标样 1 套
- 8 测试柱 (TR-5, 7 m x 0.32 mm) 1 套
- 9 控制软件 1 套
- 10 105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 11 10 μ L 液体自动进样针 1 套
- 12 2ml 透明小瓶 100 套
- 13 进样口隔垫 50 套
- 14 去活化分流衬管（带石英棉） 5 套
- 15 去活化不分流衬管（带石英棉） 5 套
- 16 SSL 衬管密封圈（O 型圈） 10 套
- 17 弱极性色谱柱 2 套
- 18 品牌电脑 1 套
- 19 A4 激光打印机 1 套

2.3、售后服务：

2.3.1 服务机构：在广东省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具有 5 名以上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

2.3.2 售后服务 2h 内电话响应，需要达到现场维修，时间为 48h 内。

2.3.3 中标人为用户免费保修 1 年（耗材除外）。终生提供易耗品、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维护保养。

2.3.4 交付及安装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高效样品破碎仪

3.1 工作环境：

操作温度：环境温度 18 - 32℃

3.1.2 电源供给：220-240 V, 50/60 Hz

3.1.3 相对湿度：20% - 90%，无凝结

3.2 仪器性能指标：

▲3.2.1 样品处理规格和数量：多种样品管及管架系统可选，方便处理不同类型和规格样品，适用 96×1.2mL、24×1.5 mL、24×0.5/2 mL、12×7mL、3×15mL、6×30 mL 以及 3×50mL

▲3.2.2 样品处理范围：25 uL-50 mL；1 mg-30 g

3.2.3 支持干、湿样品的粉碎研磨和均质匀浆，对普通样品，如肝脏等，可在 10-40 s 内完全均质

3.2.4 独立密封样品管操作，不会出现交叉污染

▲3.2.5 均质时的运转速度范围为 0.8-8m/s，0.15m/s 可调；最大 G-Force 不小于 450G，所有适配样品管的最大运行速度均不低于 5 m/s

▲3.2.6 研磨珠：具有玻璃、陶瓷及金属珠等多种材质可选，可选尺寸范围为 0.1-6 mm，以适用不同的均质目的

3.2.7 内置软件可储存 99 个程序，可任意更改并储存，每个程序最高可设 10 个循环

3.2.8 每个循环运行时间范围为 1 s- 9:59 m，1s 可调；循环之间间隔范围为 1 s- 9:59 m，1s 可调

3.2.9 程序运行：配有液晶屏显示程序进程，程序可随时暂停和开启，程序在运行完成后即可运行下一个程序，无需等待，连续运行也不会过热，不需要停机降温

▲3.2.10 安全防护：具有联锁式透明安全防护罩和锁止式安全锁定环双重保护，样品放置方便、快捷、安全

3.2.11 样品管无需平衡，即插即用，运行稳定

▲3.2.12 样品低温控制模块：

3.3.12.1 支持配置使用样品控温模块对样品进行低温保护；

3.3.12.2 可选液氮或干冰作为冷媒；

3.3.12.3 冷却方式为冷空气直吹高速均质的研磨管从而迅速冷却样品；

3.3.12.4 冷气流速多级连续可调以实现不同的冷却速度和温度维持

3.3.12.5 配备数显温度计实时显示样品腔温度；且具备超温报警功能，在温度低于-10℃或高于 70℃时发出报警

3.2.13 认证：CE 认证

3.3 配置：高效样品破碎仪主机 1 台（包含 7ml 样品管适配器 1 个及 50ml 适配器 1 个）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月__日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 1、项目名称：_____
- 2、货物清单：（另附）_____
- 3、中标金额：（小写）_____
- 4、合同价格：（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包含了货物的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检验费、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少报漏报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不能以其它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及损害赔偿

1、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 2、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
 - (2) 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
- 3、验收时间：
- 4、交货验收方式：
- 5、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卖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备案一份。
- 2、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金湾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二份送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见证意见：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单位：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 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附 1 份电子版。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2.3 商务部分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3.2 技术部分

4、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

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

-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说明：

1、投标文件中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1.1 投标人简介

2.1.2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及介绍：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资格标准条件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合同价			
5	交货期			
6	验收标准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售后服务要求			
9	培训要求			
10	中标人违约责任			
11	其他			

说明：

1)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资料表中资格标准、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3) 任何对标有“★”的关键条款的负偏离或未响应，都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标注“▲”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其它条款（一般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技“▲”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四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投标人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5、本表为主要技术条款响应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RMB 大写：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19-099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上述货物清单的货物投报单价超出该设备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注意。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退保证金说明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节 通知函

致：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购置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19-099）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600320 或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hezhizhaobiao@qq.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节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报价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珠海市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_____（采购人）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